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張佳盛

相對人 林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9年11月8日及106年8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及210萬元之第一及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29年11月17日及136年8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9年11月19日起向伊借款200萬元、175萬元及246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經催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，積欠本金4,265,9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土地及建

01 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
02 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
03 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
04 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